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粤交法函〔2015〕1342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组织开展 2015 年交通 运输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工作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(委),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、 国土城建和水利局,广州港务局,珠海市港口管理局,厅直属有 关单位:

现将《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 2015 年全国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工作的通知》(交办法函 [2015] 413 号,以下简称《通知》)转发给你们,结合实际,对 2015 年我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工作提出如下要求,请一并贯彻执行。

一、评议考核主体和内容

(一)厅直属有关单位(省公路局、航道局、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督站、琼州海峡办)主要考评依法行政的组织领导保障、制度建设、依法行政能力建设、简政放权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、"三基三化"建设部署和落实情况。具体考评内容和标准参照部《通知》附件1执行。

- (二)市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直属机构、广州港务局、 珠海市港口管理局主要考评依法行政能力建设、执法队伍管理和 执法监督、"三基三化"建设任务落实情况。具体考评内容和标 准按照部《通知》附件 2 执行。
- (三)交通运输基层执法站所主要考评执法人员资格管理、执法人员培训考试、执法经费保障、执法站所建设、执法装备配备、执法案件办理、执法评议考核落实情况。具体考评内容和标准按照部《通知》附件3执行。

二、评议考核形式和方法

- (一)各单位要按照部和厅的统一部署,结合工作实际,制定本地区、本系统的具体工作方案,并组织动员部署。根据部确定的重点检查内容,结合实际情况组织对本地区、本系统的执法评议考核工作。考评工作采取查阅台账、案卷评查(评查标准分别见部《通知》附件 6-8)、听取汇报等多种方式进行。具体考评方式、步骤、时间安排由各单位参照部《通知》有关实地考评的要求自行确定。
- (二)各单位要认真总结本地区、本系统的执法考评情况, 形成专题报告,注明考评得分排名情况,于2015年7月31日前报厅。
- (三)各单位要在全面考评的基础上向厅推荐1个执法考评优秀单位、1名执法考评优秀执法人员。各推荐单位要认真填写《2015年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评议考核优秀单位推荐表》(见部《通

知》附件 4) 和《2015年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评议考核优秀执法人员推荐表》(见部《通知》附件 5),于 2015年7月31日前报厅。凡在2014-2015年期间被媒体负面曝光的单位和个人,不得推荐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- (一)加强领导,精心组织。此次执法评议考核工作是全面 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,深入推进交通运输法治政府 部门建设的重要举措。各单位要高度重视,突出重点,明确一名 领导分管此项工作,落实人员,周密部署,确保行政执法评议考 核工作取得实效。
- (二)查漏补缺,加紧整改。部考评组将于9-10月期间对 我省进行评查,随机抽取市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、交通运输基 层执法站所开展执法检查。各地要做好相关文件和台账资料的整 理、准备工作,供检查组查阅。
- (三)认真复习,考出作风。实地考评期间,部考评组将组织一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人员考试。考试采取闭卷形式。考试内容为行政处罚法、行政强制法以及公路法、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、道路运输条例等行业法律法规。考试试卷由部按照执法门类统一组织制定、统一阅卷评分。考试人员由部按照执法人员的执法门类和执法证号随机抽取,每个省拟抽取 60 名执法人员,由省组织其中的50 名执法人员参加考试。因故缺考的,考分记为零分。各地要按照部的要求,组织执法人员认真复习,严肃考场纪律,确保考出水平、考出作风。

-3-

联系人: 傅光波、宋 芝

联系电话: 020-83730165, 传真: 020-83730232

电子邮箱: fgc@gdcd.gov.cn, QQ: 1159945960

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